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轄管風景區
場地借用使用後勘查表

申請單位 名稱		勘查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場地		活動名稱	
勘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場地已整理完成且無設施及植栽破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場地有下列缺失待改善。		
缺失說明			
改善期限	請申請單位於 年 月 日前完成上列缺失改善		
備註			
<p>經_____管理站與申請單位雙方勘查使用場地已整理完成且無設施及植栽破壞情形，同意退還場地損害賠償保證金。</p> <p>此致</p> <p>高雄市政府觀光局</p> <p>_____管理站代表： (簽章)</p> <p>申請單位代表：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